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免罚清单》 的通知

粤建执〔2023〕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的工作要求，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大力推行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的执法新理念，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免罚清单》，业经省司法厅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请结合本地实际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月1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 个人初次违法； 2. 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体积在1立方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个人未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个人初次违法； 2.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的质量在50千克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对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个人初次违法; 2.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长度在50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时清扫、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环境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环境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企业初次违法; 2. 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场地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5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对其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企业初次违法； 2. 只有2辆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或只有1艘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履行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企业初次违法； 2. 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7	对个人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p> <p>《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个人初次违法；</li> <li>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数量在5千克以下；</li> <li>及时改正违法行为。</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备注：1. 本清单“适用情形”栏目中“以下”包含本数。

2. 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本清单“适用情形”栏目所列的各项情形方可免于行政处罚。